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金一（原名蕭健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4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理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當事人如係對某確定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違法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仍係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即為無再審理由，其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4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僅泛言：判決結果趕走弱勢攤販，將市場用地改為停車場收費，判決給違反公序良俗之人，判決書歪曲法律、歪曲事實，法官未使兩造完全辯論，違反憲法，屬無效判決云云，經核係指摘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8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），而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自屬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

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聲請人訴狀所指「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真正負責人羅籃正」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此部分聲請再審亦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